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向上精神，導正學生不良行為，期能實踐輔導管教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國小獎懲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設立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委員 9 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聘兼之。

(二) 教師代表 4 人：由一、三、五學年老師、科任教師推選，各 1 人。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擔任。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教師代表與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該學年度 8 月 31 日至翌年 8 月 30 日)，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

四、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五、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六、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本規定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四款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國小獎懲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本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學務處、輔導處(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國小獎懲準則」第七條規定一般管教措施。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於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得視情形採取「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點特殊管教措施。

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視情形採取「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點特殊管教措施。

九、獎管會關於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校長對本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對處理學生獎勵與管教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二、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管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於獎管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請。

十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